**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CZD20201022

招标项目名称：三江公馆一期防火门、卷帘门采购安装工程

招标人名称：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

 二0二0年十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3-6**

**第一章 总 则………………………………………7-14**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15**

**第三章 技术要求……………………………………16-18**

**第四章 合同…………………………19-25**

**第五章 评标细则…………………………………26**

**第六章 附 件……………………………………27-35**

**友情提醒 ……………………………………………36**

**三江公馆一期防火门、卷帘门采购安装工程公开招标公告**

编号：CZD20201022

常州市常招招标有限公司受**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现就**三江公馆一期防火门、卷帘门采购安装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三江公馆一期防火门、卷帘门采购安装工程**

**二、项目编号：CZD20201022**

**三、项目概况**

1.工程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创新二路西侧、云河路北侧地块。

2.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工程规模（概况）：

三江公馆一期一标段高层、洋房、商业、配套（1、2、6、7、9、10、20、S2#房）防火门工程；三江公馆一期二标段高层（11、15、16#房、地下车库一、地下车库二）防火门、卷帘门工程。

3.施工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合格：如因分包人自身原因未能达到合格质量工程，除返工合格外，另按合同价的5%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工期：一标段：洋房、商业、配套（1#、2#、6#、7#、9#、10#、20#、S2#房）120天；二标段：高层（11、15、16#房、地下车库一、地下车库二）120天；

5.质保期：按国家现行规范，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2年；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本次招标范围：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四、项目简要说明投标人资格条件**

本招标工程共划分成2个标段，标段划分及投标人资格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序号 | 标段内容 | 标段面积（㎡） | 税前控制价（元） | 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 | 注册建造师专业、等级 |
| 1 | 三江公馆一期一标段（1、2、6、7、9、10、20、S2#房）防火门工程 | / | 581331.2元 | 1. 营业执照：含防火门及防火卷帘门制造、加工及安装资质要求2、钢质、木质防火门及防火卷帘门权威专业机构出具的材料检验报告 3、提供防火门的3C认证书

**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开标时需提供原件备查 （营业执照：含防火门及防火卷帘门制造、加工及安装资质要求） | 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近3 个月的社保证明（自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 |
| 2 | 三江公馆一期二标段高层（11、15、16#房、地下车库一、地下车库二）防火门、卷帘门工程 | / | 609128.9元 | 1. 营业执照：含防火门及防火卷帘门制造、加工及安装资质要求2、钢质、木质防火门及防火卷帘门权威专业机构出具的材料检验报告 3、提供防火门的3C认证书

**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开标时需提供原件备查 （营业执照：含防火门及防火卷帘门制造、加工及安装资质要求） | 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近3 个月的社保证明（自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 |

**注：本项目共2个标段，每个投标人可以同时投2个标段，可2个标段同时中标。**

4.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2品牌：/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一）一般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任一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为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其他条件：

1、营业执照范围含防火门及防火卷帘门制造、加工及安装资质要求；

2、权威专业机构出具的投标品牌及型号的材料检验报告；

3、提供防火门的3C认证书（提供复印件，原件开标备查）

注：原件无法提供至现场的需提供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生产商以及投标人的公章。；

4、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自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

5、提供自 2017年9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单份合同金额在45万元及以上住宅类或公建项目防火门采购安装业绩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开标时携带至现场核查，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①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②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⑤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⑥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⑦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招标文件领购的时间和地点**

招标文件领购时间：**2020年10月22日起**

招标文件费用：人民币**伍佰元整**

招标文件领购地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自行下载，并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报名费于开标当天现场以转账方式缴纳至招标代理机构，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一**标段：11000元；二标段：12000元**

**收款单位：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1077012010000018943**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0年10月30日**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账**（备注项目编号及标段号）**

投标保证金单据开具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大街珑庭大厦2016室，联系人：邹会计。开具时间：周一至周五正常上班时间，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投标人必须自行将投标保证金从公司账户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账户并到账，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七、现场勘查及标前答疑**

1.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2.标前答疑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八、投标文件提交及开标信息**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20年11月02日13:30-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暨开标时间：2020年11月02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暨开标地点：常州市常招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钟楼区关河西路83号中凯大厦8楼）**

**九、说明**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投标人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十、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市常招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钱工

联系电话：13813594302

联系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关河西路83号中凯大厦8楼

招标人名称：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2日

**第一章 总 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5.2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招标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5.5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中国招投标网和常州市常招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由投标人自行关注并获取。**

**6.投标人的义务**

6.1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的内容。

6.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6.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投标报价**

7.1**本工程采用不含税全费用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涉及的相关规费、运输费用、机械进退场**费、利润、施工质量保证、各相关职能部门的手续办理、验收、配合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再计取其他费用。除消防联动防火门外，其余防火门均含闭门器，消防联动防火门闭门器由消防单位提供。

7.2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3**投标人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报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7.4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变化的，详见合同。**

7.5代理机构反对盲目压低报价。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7.5.1投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的优惠让利，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单价中。

7.5.2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7.5.3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确定单价（当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为准）。单价中应考虑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7.5.4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7.5.5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中提供材料（设备）推荐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应在推荐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一款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组价、报价。凡清单中提供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报价的“分包人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中应注明投标人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 ，未注明上述信息的，视为投标人同意由招标人选择相应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 ，但材料（设备）价格不予调整。

因推荐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后，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投标人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投标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7.5.6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7.6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或者清单子目单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9.投标保证金**

9.1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投标人须按规定从投标人账户缴纳。在开标时，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9.2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9.4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9.4.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9.4.2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担保；

9.4.3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9.4.4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9.4.5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9.4.6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10.投标文件的制作**

10.l投标人应提交**装订的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光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必须包括清单报价软件版及excel版）。**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10.3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本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当密封，电子光盘应当单独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

**1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机构。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开标**

15.1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

15.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3**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5.4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16.评标委员会**

16.1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1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6.2.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2.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6.2.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2.4推荐或确定中标候选人；

16.2.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6.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6.3.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6.3.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6.3.4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16.3.5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6.3.6配合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17.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7.3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17.4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8.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8.3.1投标人未通过领购或者投标人名称与领购信息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3.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且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的；

18.3.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装订、密封、签字、盖章的，电子光盘未提供或未单独密封的；

**18.3.4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8.3.5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的；**

18.3.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3.7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符的；

18.3.8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3.9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1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18.3.11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或者清单子目单价的,；**

**18.3.12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清单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

18.3.13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3.14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8.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投标的澄清**

19.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投标人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及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9.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0.废标条款**

20.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0.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评审、定标方法**

**21.1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2 种方法：**

（1）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合理低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1.2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人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22.**中标结果**及公示**

22.1 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中国招投标网、常州市常招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3个日历日。

22.2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2.2.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2.2.2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2.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2.2.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标委员会发现的。

22.2.5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22.2.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2.2.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2.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投标人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中标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3.中标通知书**

23.1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23.3 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24.履约保证金**

**24.1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向招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24.2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5日内凭收据及总承包人、合约部签署意见后无息退还。**

**25.代理机构服务费**

**25.1服务费按照中标价**的0.45%**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中标服务费付**至招标代理**机构的账户。**

**户名：**常州市常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九龙支行

**账号：** 1138000000000054

25.2中标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26.合同的签订**

26.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4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6.5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招标人有权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同时按备注要求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1.投标函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4.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投标人近六个月内（自开标之日起往前推）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记录（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5.投标保证金单据**（开标时提供原件）**

 \*6. 权威专业机构出具的投标品牌及型号的材料检验报告（提供复印件，原件开标备查）**注：原件无法提供至现场的需提供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生产商以及投标人的公章。**

\*7.投标人相关3C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

\*8.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自开标之日起往前推）的社保缴费证明（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9.**提供**自 2017年 9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单份合同金额**45**万元**及**以上**的保住宅类或公建项目防火门采购安装**业绩**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开标时携带至现场核查，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电子光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清单Excel版或软件版，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总价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1.投标人简介

\*2.偏离表

3.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

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投标文件需按本章要求进行编制。

**第三章 技术要求**

**1、规格:**防火门、卷帘门

**2、型号:**甲级、乙级、丙级

**3、标段、工期要求：**

分二个标段（洋房和商铺、高层）

一标段：洋房、商业、配套（1#、2#、6#、9#、10#、7#、S2#、20#）120天；

 二标段：高层（16#、15#、11#、地下车库）120天。

**4、技术参数：**

**3C认证:**使用钢质材料或难燃木材，或难燃人造板材料，或其他材质材料制作防火门的门框、门扇骨架和门扇面板，门扇内若填充材料，则应填充对人体无毒无害的防火隔热材料，与防火五金配件等共同装配成。

**木质防火门：**割角、拼缝应严实平整；胶合板不允许刨透表层单板和戗槎；表面应净光或砂磨，并不得有刨痕、毛刺和锤印；涂层应均匀、平整、光滑，不应有堆漆、气泡、漏涂以及流淌等现象；

**钢质防火门：**外观应平整、光洁、无明显凹痕或机械损伤；涂层、镀层应均匀、平整、光滑，不应有堆漆、麻点、气泡、漏涂以及流淌等现象；焊接应牢固、焊点分布均匀，不允许有假焊、烧穿、漏焊、夹渣或疏松等现象，外表面焊接应打磨平整；

**防火门门扇、门框的尺寸极限偏差（单位:mm）**

|  |  |  |
| --- | --- | --- |
| 名称 | 项目 | 极限偏差 |
| 门扇 | 高度h | ±2 |
| 宽度w | ±2 |
| 厚度t | +2，-1 |
| 门框 | 内裁口高度H’ | ±3 |
| 内裁口宽度W’ | ±2 |
| 侧壁宽度T’ | ±2 |

**5、施工要求：**

a外观检查合格，质量证明文件齐全，做好成品保护；

b防火门应启闭灵活，并应无反弹、翘角、卡阻和关闭不严现象；

c防火门的安装必须牢固。预埋件的数量、位置、埋设方式、与框的连接方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d防火门的配件应齐全、位置应正确、安装应牢固、功能应满足使用要求和防火门的各项性能指标；

e防火门门扇与门框的搭接尺寸不应小于12mm。

f防火门门扇与门框的配合活动间隙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门扇与门框有合页一侧的配合活动间隙不应大于设计图纸规定的尺寸公差。 ②门扇与门框有锁一侧的配合活动间隙不应大于设计图纸规定的尺寸公差。③门扇与上框的配合活动间隙不应大于3mm。④双扇、多扇门的门扇之间缝隙不应大于3mm。⑤门扇与下框或地面的活动间隙不应大于9mm。⑥门扇与门框贴合面间隙、门扇与门框有合页一侧、有锁一侧及上框的贴合面间隙，均不应大于3mm。

g 图纸中未特别注明的防火门均为常闭防火门；

h 常开防火门火灾时自行关闭，并应具有信息反馈的功能，为闭门器关闭；

i 设有门禁系统的防火门须消防联动解锁，为闭合器关门；

j 双扇防火门应具有按顺序自行关闭的功能，设闭门器和顺序器。（设备管井除外）

k 常闭防火门应在其明显位置设置“保持防火门关闭”等提示标志。

**6、招标清单（含编制说明）及控制价文件**

**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gvDu54ouM8gb427aSmCH8A**

**提取码: 4kkd**

**第四章 合 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分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江公馆一期防火门采购安装工程**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江公馆一期防火门采购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创新二路西侧、云河路北侧地块
3. 资金来源：自筹
4. 工程承包范围：防火门、卷帘门采购、安装（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5. **工期要求**

一标段于2020年 月 日进行防火门、卷帘门安装，二标段于2020年 月 日进行防火门、卷帘门安装，共 日历天。具体应满足现场施工需求。分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则按延误合同工期的天数承担5000元/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

**三、质量标准：**合格。未达到工程质量要求，则分包人必须返修整改到承包人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合同价的5%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税金（大写）：￥ 元 （税率：%），税前价：￥元

2、合同价格形式：全费用单价**（不含税）**。

**备注：详见附件投标报价表**

**五、项目经理**

分包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6.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或预算
7.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本协议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 **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以内承担保险责任。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承包人和分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立即生效。见证方仅对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十三、签订时间、地点**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本合同在签订。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承包人：　　(公章)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　　号：　账　　号：

1. **通用条款 （略）**
2. **专用条款**
3.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本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 、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施工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2.1除总包合同文件规定的语言文字外，本合同还使用 ＼ 语言

2.2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2.3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 ：满足《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防火门国家标准》GB12955-2015、《木质防火门通用条件》GB12955-2008、及其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如国家发布新标准，要求3C认证，则分包人需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和相关资料。

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3、图纸

3.1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年月日；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 /

3.2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 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 ：

 /

3.3 复制、重新给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

3.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1. **三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 ：

姓名：职称：

2、承包人建造师

姓名 ：职称：

3、分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4、承包人的工作

4.1 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个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4.2 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备（如有时），及费用承担： /

4.3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提供水源和电源接驳点，分包人自行装表计量支付，水电费用己含在投标报价中，由分包人自理。

5、分包人的工作

5.1 需完成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 ： /

5.2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0天内向承包人和发包单位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年、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按承包人和建设单位要求提交。

5.3 己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 由分包人承担

1. **工期**
2. 工期约定：本工程工期根据土建工程进度，以不影响土建工程进度为准。工期不得延期。如延误工期，则按延误合同工期的天数承担5000元/天的逾期违约金。
3. 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经验收通过，分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准；如工程按承包人要求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分包人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
4. 分包人履行本合同已经考虑了可能影响工期的任何因素，除因承包人设计变更、及其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外，其余例如不利天气、节假日、扰民及民扰、环保因素、春节、政府管控等工期均不顺延。
5. 若由于承包人的其他分包人原因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分包人应自影响事件开始后2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承包人收到分包人报告后，就相关情况进行核实，经核实情况属实的，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追究影响工期相关单位的责任。分包人逾期不提的，则丧失要求工期顺延的权利，所有责任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6. **质量检查与验收**
7. 关于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的约定： 合格。未达到工程质量要求，则分包人必须返修整改到承包人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合同价的5%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 分包人送货到施工现场后，必须承包人确认后方可安装。对使用的材料，分包人需按技术标准的规定、建设单位样品要求供应，建设单位、承包人组织有关单位对主要指标进行抽检。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承包人在防火门、卷帘门生产期间将进行跟踪检查，并有权委托质监等部门进行抽验，防止分包人恶意低价竞争，造成工程材料以次充好。对工程材料以次充好的承包人有权退货，对不合格的材料责成分包人退换，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分包人负责。产品进场，承包人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进行抽检，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若发现不合格，全部退货并要支付合同价5%的违约金及追加一次破坏性试验，其费用仍由分包 单位承担并承担其它损失 。
9. 安装门框时，门框两侧由分包人负责填灌砂浆，并确保门框不移位不变形。门侧灌浆、嵌缝不到位的罚款100元/樘，由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承包人及用户损失的，由分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10. 隐蔽工程必须经承包人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11. 验收标准、方法 ：(1）验收标注 ：按该产品的国家标准验收，如该产品无国家标准的则按行业标准或己经主管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验收。（2）对验收不合格产品，分包人应及时调换，由此增加的费用自理。（3）所有产品核对无误后，需供建设单位、承包人、监理单位在验收交接单上签字认可。（4）分包人必须提供生产许可证、立品检验报告、信誉卡、售后服务卡等相关资料。
12. 由于分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均由分包人采购。质量须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分包人须按照要求提供设备和材料，所有设备材料进场前必须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承包人认可并抽查合格方能进场，一旦发现未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认可而擅自使用，则材料清退出场并承担相关损失。
13. **合同价款及其调整**
14. 合同价形式：本合同采用全费用单价（不含税）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涉及的相关规费、运输费用、机械进退场费、利润、施工质量保证、各相关职能部门的手续办理、验收、配合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再计取其他费用。除消防联动防火门外，其余防火门均含闭门器，消防联动防火门闭门器由消防单位提供。
15. 结算方式：本合同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所有防火门、卷帘门规格尺寸均为洞口尺寸，结算时，由分包人提出，经审定合格的工程量按实结算。
16. 风险范围：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人工、机械、材料价格波动等）、单价、投标的施工方案、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所有变更等造成分包人的风险。
17.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18.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的结算办法：

①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投标的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分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承包人审定后执行；

②变更增加材料，如未经承包人审核而分包人擅自采购并使用的，结算时承包人不予结算；

③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等内容，逾期不得补报且不得累计补签，如须办理签证手续的工作内容在完成后七天内未提交签证资料的，则承包人不予签认；

④工程变更增加内容必须在变更图纸或变更通知书发出后14天内提交相关资料，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承包人不予签认。

1. **工程款支付方式：**
2. 门框、门全部安装结束后,60日内付至已完工作量的60%，且不超过合同价的6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定后90日内付至审定价的70％（分包人在领取工程结算款时应提供审定价剩余全额发票）；
4. 余款（除按审定价3％留存的保修金外）在工程结算审定后两年内分四次付清(无息)；
5. 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90日内结清（无息）；
6. 货款支付形式包括支票、转账支票、银行承兑汇票等（以银行承兑形式支付的，承包人不承担贴息费用）。
7.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后5日内凭收据及合约部、项目部签署意见后无息退还；
8. 分包人应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分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发票、错误发票、被列为失控发票、开票后自行作废或开票后不申报纳税等情形)，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影响进项税额抵扣、影响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被税务机关处罚等)，应按承包人要求一周内重新开具合规发票并双倍赔偿承包人损失。同时，承包人有权将收到的发票、联系人、联系方式送交税务机关处理。因发票提供延误致使承包人付款拖延责任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开具的收款收据应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其他任何凭证一律无效。
9. 税率如遇政策性调整，则结算时相应调整税后价。
10. 以上合同中约定的各付款时间节点承包人付款的前提条件为业主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承包人相应工程款，若业主方迟延支付进度款项的，承包人有权相应延期付款而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1.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
12. 防火门、卷帘门的成品保护由分包人负责保护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
13. 保修期贰年。在保修期内，分包人与物业、建设单位三方签订维修协议，当分包人接到建设单位或物业维修通知后，必须在2小时内到现场免费维修（业主造成的除外），超过2小时，建设单位或者物业自行维修，维修费在保修卡中抵扣支付。
14. 防火门、卷帘门过保修期后除人为损坏，分包人免费提供配件并免费维修；
15. **其他条款**

1.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分包人承担。

2.分包人应严格安装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进行供货、安装及验收，并对其质量负责。提供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信誉卡、售后服务卡等相关资料。材料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招标文件约定及国家现行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3.分包人应根据设计及现场实际情况负责防火门、卷帘门尺寸、安装方式、开启方向等技术问题，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4.分包人应在货物到达工地前3天通知承包人提供堆放场地，并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失，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成品保护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

5.分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协调处理好相关单位的关系，服从承包人管理，施工用水电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6.分包人应保持路面清洁卫生，现场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如在承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不处理干净的，则由承包人组织人员进行清理，相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7.分包人对所上报的审计结算资料需认真复核，若累计审计核减额超出工程结算价的5%时，其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由分包人承担。

8.分包人必须遵守承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承包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分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但会议纪要内容不得作为结算依据，需按承包人要求另行办理签证手续。

9.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承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否则将按相应工作内容造价的5%（并不少于5千元/次）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分包人开工后不得以其它任何理由停工怠工影响工期或要求提高结算价格,否则以分包人违约处理,一切后果由分包人方承担,并承担承包人因此造成的误工及相关损失。

11、合同一经签订，单方违约按合同金额10%承担违约金。

1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相关技术要求：

1. 防火门要求：
2. 木质防火门：防火等级符合设计要求；普通门框（不带门套）；木纹转印，颜色样式见样门确定。
3. 钢质防火门：防火等级符合设计要求；带门套，门套颜色需满足甲方及设计要求。前室、楼梯间防火门带闭门器；常开防火门应带信号反馈功能，同时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4. 颜色和样式按设计要求，由厂家提供样品，经设计和甲方确定后现场做实样，并最终确定后封样保存。
5.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详细标准原材料产地、品牌、规格等相关要求。
6.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有关标准及三包规定等有关产品质量标准，钢制、木质防火门符合GB12955-2015标准。协议期内有新标准发布，按最新标准执行，有最高标准执行。
7. 乙方材料供应必须满足环保要求，提供国家指定权威部门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或满足现场环境测试要求：若因乙方材料原因造成环境测试不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后果由乙方承担。
8. 甲方对产品有特殊要求的，按甲方要求或补充的技术条件及要求执行。
9. 如国家发布新标准，要求3C认证，则中标方需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和相关资料。
10. 以上国家、行业、企业其他的有关标准及规范有更新或矛盾，以最新，较高标准执行。
11. 卷帘门要求：
12. 特种防火卷帘门: 双轨双帘无机复合卷帘门（耐火极限不低于3.0h），专业厂家定做,含防火电机,防火卷帘应具有防烟性能,与楼板、梁和墙、柱之间的空隙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 防火隔墙及防火卷帘四周与其它构件间不得留有缝隙;当防火隔墙和防火卷帘上部穿有管道时，应采用符合耐火极限要求的防火材料封堵；其他符合施工图纸及规范要求，质保资料齐全。
13. 所有防火门、卷帘门需满足验收要求及满足国家验收规范。
14. 确保消防验收质量，并同时提供国家级检验报告、质保书等质保资料，保修期贰年。

3. 样品的报送

需要分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①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中提供材料推荐品牌的，应在推荐品牌范围内自行选择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组价、报价； 分包人报价时“分包人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中应注明投标人所选择的材料的品牌，未注明上述信息的，视为分包人同意由总承包人选择相应材料的品牌，但材料价格不予调整。因推荐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

②分包人应该对用于本工程中的各种工程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严禁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本工程。分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材料品种规格型号等进行供货，严禁擅自更改，若有材料品种与投标文件中不符，每一项罚款伍仟元，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相关责任。

1. **经济纠纷解决办法**：

1.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  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以上条款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承包人：　　(公章) 分包人：　　(公章)**

**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81MA1Q52CE6G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新北区新桥商业广场1幢1808室 地　　址：

邮政编码： 213032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史荣飞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19-85105680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01077012010000018943 账　　号：

**第五章 评标细则**

评标、定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评委负责评标，招标人择优确定中标人。

具体评标办法如下：

一、确定有效标的原则：投标文件应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二、评标办法：由评委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报价进行综合评审，在有效投标报价中**经评审的最低投标报价（税前价）**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第一中标候选人，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中标人。

**第六章 附 件**

**告 知 书**

尊敬的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一）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二）与投标人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投标人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四）向采购人、政府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监督办公室：

投诉监督电话：

**1.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号”招标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2.如果我单位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单位承诺该投标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60天。

4.我单位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单位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5.我单位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我单位承诺：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或被记录，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或自记录之日起超过5年；无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情形；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或未处于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状态。

7.我单位承诺：所派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注册建造师无在建工程；注册建造师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

8.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中标人，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9.我单位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10.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1.我单位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元（小写： 元）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12.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书面开工后3日内开工，并在日（日历日）内竣工。

13.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14.我单位一旦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保证并配备（项目建造师）全面负责上述项目管理。

15.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 号）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标段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总价 | 含税总价（大写）： ，¥ 元，其中税金： 元，税率 %，税前价： 元 |
| 质保期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总价封面**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公章）

**编 制 人：**（造价人员签字**或**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6.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
| --- |
| **工程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税前单价** | **含税单价** | **税前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含税总价（大写）： ，¥ 元，其中税金： 元，税率 %，税前价： 元** |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偏离表**

**偏 离 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投标人的偏离 | 投标人偏离的理由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友 情 提 醒**

各投标人：

你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招标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

2.投标保证金一定要从**投标人账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账户并到账**，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投标文件**应按要求密封，电子光盘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或核查。

5.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因招标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投标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7.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8.请精心仔细**审阅招标文件, 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 常州市常招招标有限公司 所有。

**（全文完）**